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华 公告编号:2026-002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十二届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1月28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行岭社区凯丰路10号琴林大厦12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2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翔先生主持,应到董事5名,实到5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海南南能医药有限公司共同向控股子公司中山润乐药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1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2.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琛霖、吴森非回避表决。本次会议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4)。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华 公告编号:2026-003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海南南能医药有限公司共同向中山润乐药业有限公司以借款形式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其中公司提供不超过4,000万元,海南南能提供不超过8,000万元,期限2年,年利率3%,按实际借款天数计算。

2.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与影响,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财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且约定了优先偿还公司借款、整险风险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但本次交易仍可能存在与海南南能经营不善、市场变化导致的还款风险,故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1.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海南南能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南能”)拟共同向控股子公司中山润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润乐”)提供财务资助,用于中山润乐补充流动资金、偿还负债及正常经营业务。本次共同提供财务资助的海南南能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财务资助是为解决中山润乐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资金缺口,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运营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三、公司、海南南能拟与中山润乐签署《借款协议》,以借款形式向中山润乐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其中海南南能提供不超过8,000万元,公司提供不超过4,000万元。本次借款期限2年,借款年利率为3%,借款利息按借款人实际借款天数扣除借款本金计算。公司无需为中山润乐提供担保。

四、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琛霖先生、吴森非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本次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交易各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将回避表决。

五、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41969E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行岭社区凯丰路10号琴林大厦12层

法定代表人:魏翔

注册资本:13,238.028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86年5月8日

经营范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集成电路设计、研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自有物业租赁;机械设施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施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二)海南南能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EUQJN35Y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15A全球贸易之窗601号

法定代表人:汪小川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5年9月16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生物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认证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关联关系说明:海南南能实际控制人林晓映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映彤女士的亲属。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借款方:中山润乐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2MA9D9M39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山市小榄镇永宁华业路25号3号楼4楼

法定代表人:魏翔

注册资本:20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5年1月2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生物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认证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04”,投票简称为“国投瑞银”。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情况

1.投票时间:2026年02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2月1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业务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栏目查看详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2月13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排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是否为大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受托人投票数: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2月15日	单位:元
资产总额	166,544,017.24	
负债总额	167,766,354.01	
所有者权益	-1,222,336.77	

项目	2025年1月1日至12月15日	单位:元
营业收入	0.00	
营业利润	-1,248,540.25	
净利润	-1,222,336.77	

中山润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此前未向中山润乐提供财务资助,中山润乐的其他股东海南南能医药有限公司因自身资金紧张原因,未按其出资比例向中山润乐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为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借款合同》中约定中山润乐在借款期限内第一时间向公司借款余额不超过海南南能借款余额的50%,且优先偿还公司的借款本金及利息。此外,公司与海南南能医药有限公司均需为中山润乐向海南南能的借款提供担保。

甲方1: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海南南能医药有限公司
以上甲方1、甲方2合称甲方
乙方:中山润乐药业有限公司

1.乙方因经营需要向甲方借款,甲方同意于本合同生效后根据乙方需求向乙方支付借款项不超过¥12,000,000.00元,其中,甲方1提供的出借借款金额不超过¥4,000,000.00元,甲方2提供的出借借款金额不超过¥8,000,000.00元,且乙方在借款期限内任一时刻向甲方1借款余额不超过乙方向甲方2借款余额的50%。

2.借款年利率为3%,借款利息按乙方实际借款天数和借款利率计算,乙方还款时一次性还本付息,各方同意,乙方优先偿还甲方1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对甲方1还清本息之后方可偿还甲方2的借款本金及利息。

3.借款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乙方实际借款天数按乙方实际收到借款后次日

至还款日的天数计算。

4.乙方用甲方借款的资金用途仅限于乙方补充流动资金、偿还负债及正常经营业务。

5.在借款期限届满前,乙方可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甲方归还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借款期限届满时,乙方应立即结清全部未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6.乙方在借款期限届满时,未能足额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乙方除须按本合同约定利率向甲方支付借款期限起算之日起实际占用借款本金之日的借款利息,还须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差旅费及鉴定费)等。

7.如乙方在还款期限届满时,未能足额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借款款项按下列次序安排:

(一)支付甲方为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差旅费、鉴定费等);

(二)支付应付的违约金及利息,违约金及利息每项按未还借款本金总金额的0.04%计算;

(三)甲方应支付的借款金额利息;

(四)甲方应返还的借款本金本金;

8.本合同经各方加盖公章并经甲方1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经各方约定,中山润乐在借款期限内任一时刻向公司借款余额不超过海南南能借款余额的50%,且优先偿还公司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尽管本次财务资助已设置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仍可能面临因中山润乐经营状况恶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导致的还款风险,故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中山润乐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加强对借款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核查,确保资金按约定用途使用;通过定期审阅财务报表,参与重大经营决策等方式,实时评估其偿债能力及风险变化,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五、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财务资助符合中山润乐经营发展实际需求,定价公平合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会对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琛霖先生、吴森非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议认为:本次财务资助旨在支持控股子公司发展,满足其资金需求,有助于提升其经营效率,中山润乐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有效控制资金风险,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后续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中山润乐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0万元(不含本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0万元,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金额为0万元。

七、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3.借款协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华 公告编号:2026-004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2月1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2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2月13日9:15至15:00的任何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网络投票登记日:2026年02月0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及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行岭社区凯丰路10号琴林大厦12层会议室

二、本次会议议案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上述议案于2026年1月28日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提案的表决,并且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3)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2026年2月6日15:00收市后本公司股东名册

(1)凡大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効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凡大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经公证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投票人和受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授权委托书一并提交。

2.登记地点:2026年2月13日(周五)开会前半小时。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行岭社区凯丰路10号琴林大厦12层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阮旭里
联系电话:(0755)83521596
联系邮箱:ruanxl@000004.cn

5.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免费,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1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04”,投票简称为“国投瑞银”。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情况

1.投票时间:2026年02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2月1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业务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栏目查看详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2月13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排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是否为大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受托人投票数: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2月15日	单位:元
资产总额	166,544,017.24	
负债总额	167,766,354.01	
所有者权益	-1,222,336.77	

项目	2025年1月1日至12月15日	单位:元
营业收入	0.00	
营业利润	-1,248,540.25	
净利润	-1,222,336.77	

中山润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此前未向中山润乐提供财务资助,中山润乐的其他股东海南南能医药有限公司因自身资金紧张原因,未按其出资比例向中山润乐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为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借款合同》中约定中山润乐在借款期限内第一时间向公司借款余额不超过海南南能借款余额的50%,且优先偿还公司的借款本金及利息。此外,公司与海南南能医药有限公司均需为中山润乐向海南南能的借款提供担保。

甲方1: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海南南能医药有限公司
以上甲方1、甲方2合称甲方
乙方:中山润乐药业有限公司

1.乙方因经营需要向甲方借款,甲方同意于本合同生效后根据乙方需求向乙方支付借款项不超过¥12,000,000.00元,其中,甲方1提供的出借借款金额不超过¥4,000,000.00元,甲方2提供的出借借款金额不超过¥8,000,000.00元,且乙方在借款期限内任一时刻向甲方1借款余额不超过乙方向甲方2借款余额的50%。

2.借款年利率为3%,借款利息按乙方实际借款天数和借款利率计算,乙方还款时一次性还本付息,各方同意,乙方优先偿还甲方1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对甲方1还清本息之后方可偿还甲方2的借款本金及利息。

3.借款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乙方实际借款天数按乙方实际收到借款后次日

国投瑞银白银期货证券投资基金(LOF) A类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国投瑞银白银期货证券投资基金(LOF) 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国投瑞银LOF;交易代码:16121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份额的基金,可能面临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1月29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6年1月29日10:30复牌。若本基金2026年1月29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交易所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一、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LOF)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者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及行情信息渠道查询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根据中国证监会自2026年1月28日起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另行公告。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9日

关于开放招商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中证光伏产业ETF场内简称:光伏招商,扩位证券简称:光伏ETF招商
基金代码	51623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中证光伏产业ETF场内简称:光伏招商》《招商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2026年2月3日
赎回起始日:2026年2月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规定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基金管理人发现,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期货交易所开放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参与本基金的日常申购,需按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提交申请,本基金目前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200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相关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申购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详见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可采取规定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份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申购份额0.8%的标准向投资者收取申购费,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费率限制

(1)投资者参与本基金的日常赎回,需按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提交申请。本基金目前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200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相关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赎回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详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本基金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赎回份额0.8%的标准向投资者收取赎回费,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基金销售机构

1.场内销售机构

投资者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基金管理人已在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名单,并可依实际情况变更或增减申购赎回代理机构。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如下: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宏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前日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或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重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申请在《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5)申购、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未来,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方式及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或依据《业务规则》调整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申购对价,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无效。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

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正常情况下,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可用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提供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或投资者提交的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限额,则赎回申请失败。

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受理的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通过其申购、赎回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或以申购、赎回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和赎回过程中涉及的资金、赎回对价和基金份额的交收适用《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约定。

对于申购、赎回所涉及的资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及其现金替代、深圳证券交易场所上市证券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对于申购赎回涉及的现金差额、现金替代退款采用代收付方式。

投资者于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1日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的基金份额和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于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1日收市后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的基金份额和基金份额的注销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若发生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投资市场清算规则发生重大变化、基金管理人或组合证券中的部分证券停牌、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无法足额卖出等),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业务日进行相应调整。

如果在清算交收时发生清算交收参与方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业务规则》和参与

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约定进行处理。

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退款。因投资者原因导致现金差额、现金替代或现金替代退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者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损失。若投资者用以申购的部分或全部组合证券或者用以赎回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因被国家有权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导致不足额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指示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按照法律法规进行相应处置;如该情况导致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遭受损失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要求该投资者进行赔偿。

(4)投资者和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申购与赎回的程序及清算交收和登记办理的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

7.申购和赎回对价、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申购赎回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如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则依规定执行。

(2)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申购对价是指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付给投资者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 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

(4)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本基金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按照不超过申购或赎回份额0.8%的标准向投资者收取申购费,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申购赎回对价组成、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和公告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本基金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5年12月12日刊登在本公司网站(<http://cmfchina.com>)上的《招商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 咨询相关事宜。

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有关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9日

招商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招商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招商中证光伏产业ETF”,场内简称“光伏招商”,扩位证券简称“光伏ETF招商”,交易代码:516230)于2026年2月3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招商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6年1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cmfchin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投资者请查阅。

本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上市准备工作。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或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cmfchina.com>)咨询详情。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9日

关于招商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中证A100ETF发起联接
基金代码	0128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从业人员注册管理规定》

基金类型变更类型:新增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基金基金经理姓名:黎瑞刚

原任基金经理姓名:许崇凌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黎瑞刚
任职日期	2026年1月29日
首次基金年限	8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年限	5

2017年7月至2025年4月在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策略投资部高级研究员,投资经理;2025年4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招商商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中证生物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中证AI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中证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中证沪深300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中证医药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中证大数据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过往从业经历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59991	招商创业板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12月16日	-
159849	招商中证生物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12月16日	-
159209	招商中证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11月13日	-
159631	招商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11月13日	-
159701	招商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11月13日	-
517550	招商中证沪深300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11月13日	-
161724	招商中证		